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114年5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 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 額	受委託廠 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 對象	備註
臺中市政府交 通局	臺中市政府提升 道路品質計畫 2.0人本交通及 校園教育宣導計 畫	網路媒體	114.05.26-114.08.31	交通工程科	公務預算	墊付款	0	中天電視股份 有限公司	配合「臺中市政府提升道 路品質計畫2.0人本交通 及校園教育宣導計畫」， 宣導本市人本設施建設 (如通學區示範區域、實 體人行道外推(或改善)及 設置(或改善)無障礙斜 坡、庇護島等)及人本交 通觀念	社群媒體(5月份 為Instagram)	本案為交通安 全宣導案，委 託中天電視股 份有限公司執 行，其中媒體 宣傳費用132萬 元，俟廠商送 活動報告書並 驗收完成後支 付(預計114年9 月)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**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**(含社群媒體)及**電視媒體**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；000.00.00、000.00.00(播
出時間)或0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**公務預算**、○○**特別預算**、**基金預算**、**財團法人預算**。
5. 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**預期效益請勿填寫宣導日期、宣導次數及預期吸引人數等。**
9.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，並按季於每季次月15日前送主計處彙整。